

石家庄学院办公室文件

石院办〔2024〕20号

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石家庄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学院办公室

2024年5月19日

石家庄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育高层次科研项目，加快我校科研队伍建设，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，增强学校科研竞争力，特设立石家庄学院校级科研项目。

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培育项目、青年人才项目、一般项目。

第三条 科研处负责校级科研项目的立项及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

第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行目标管理，项目研究时限重点培育项目、青年人才项目为 2 年；一般项目为 1 年。

第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人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我校在编在职人员；

(二)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、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扎实的研究基础；

(三) 具有硕士(含)以上学位，或中级(含)以上职称。青年人才项目申报者年龄不超过 40(含)周岁(计算截止日期为申报当年 1 月 1 日)；

(四) 申报人每次可申报一个校级科研项目，且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同类项目；

(五) 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；

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人：

- （一）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其他校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的；
- （二）离岗（进修、出国）时间超过六个月以上的；
- （三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第七条 同一研究内容不重复资助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填写《石家庄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，经各院部审核、汇总后，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。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科研处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

第九条 项目验收时，项目负责人须提交《石家庄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项审批书》，结项条件以任务书为准。经所在院部审核后，由科研处组织专家结项鉴定。

第十条 结项成果应标注“石家庄学院校级科研项目”字样和项目编号。

第十一条 未能按期完成的项目可申请延期，延期时限不超过一年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撤销项目，并收回已拨经费：

- 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；
- （二）项目研究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；
- （三）因工作调动等其他原因项目研究无法继续进行。

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管理

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金额以立项时签订的任务书为准，按研究进度拨付。

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项目任务的，停止拨付剩余经费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启动基金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科研业务费、实验材料费、仪器设备费以及其他按财务规定可以开支的费用。

所购买的仪器设备产权归学校所有，项目组优先使用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，如违规使用经费，追回已拨经费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石家庄学院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0月19日）同时废止。